

#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9

1996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北海生光淀粉塑业有限公司

#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广

西

政

报

(月刊)

1996年第9期  
(总第412期)

9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食盐专营办法

(国务院令第197号) .....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  
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6)15号) ..... (5)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国发(1996)16号) ..... (14)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8号) ..... (17)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  
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6)47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我区  
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的通知

(桂政发(1996)48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程”“九五”  
计划发展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6)50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  
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普  
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的通知

(桂政发(1996)53号) ..... (28)

## · 桂政办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6 年高校毕业  
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6〕57 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定购粮销售  
收入中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桂政办〔1996〕60 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  
关于确保我区在 1998 年前完成基本扫  
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6〕64 号)……………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等问题通报的通知  
(桂政办〔1996〕68 号)…………… (37)

## · 人事与机构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52—59 号)…………… (40)
- 自治区主席聘书(桂政办〔1996〕62 号)…………… (4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的  
通知  
(桂政办〔1996〕59 号、67 号、79 号、82 号)…………… (41)

## · 政务动态 ·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1996 年 6 月)…………… (41)

## · 地市论坛 ·

- 承接广东产业转移 加速梧州经济发展  
……………梧州市人事局 莫梓坤(44)

## · 区外来稿 ·

- 领导者只有善抓机遇 才能尽得风流  
……………中共江苏省响水县县委研究室 张海潮(46)

## · 统计资料 ·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 年 6 月)  
……………自治区统计局(48)

(本期有删减)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刘咸岳

副主任: 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纪 任

副 主 编: 蒙林坚

封面设计: 西 湖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编辑电话: 2808801

发行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

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 食盐专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现发布《食盐专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理，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食盐生产、储运和销售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

## 第二章 食盐生产

**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提出，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六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第七条** 国家对食盐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食盐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

## 第三章 食盐销售

**第九条** 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食盐年度分配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一条**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食盐批发许可证由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仓储设施;
- (四) 符合本地区食盐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十三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销售食盐。

**第十四条**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食盐价格。

**第十六条** 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 工业用盐、农业用盐;
- (三)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
- (四) 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
- (五) 其他非食用盐产品。

#### 第四章 食盐的储存和运输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的合理库存量,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的要求,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第十八条** 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当作食盐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核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渔业、畜牧用盐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1996年4月26日 国发〔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国务院同意这个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在总结“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实际，明确了“九五”期间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规定了具体任务，提出了主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完成该纲要规定的任务。

##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

（1996年—2000年）

本世纪最后5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特制定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

### 一、“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实施5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努力，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一）为残疾人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各项业务全面拓展，确立了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格局；政府建立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有关部门各

司其职，残疾人联合会集“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于一体，形成了新型的事业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法律体系，奠定了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基础；党和国家把残疾人事业提到人权保障、人类解放的高度。为认识和解决残疾人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改善了社会环境；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增强了残疾人的参与意识和奋斗精神。

（二）给残疾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残疾人自身素质提高，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生活状况改善。

**康 复** 107 万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3.9 万低视力残疾人提高了视力、近 6 万聋儿开口说话、36 万儿麻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10 万智残儿童增强了认知和自理能力、45 万重性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共使 208 万人不同程度地康复；为残疾人提供 70 多万件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给 4290 万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服用了碘油丸，使更多的人受益。

**教 育** 特教学校增加 559 所、达到 1379 所，特教班增加 3859 个、达到 6148 个，大量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由 20% 提高到近 60%；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达到 445 个，多渠道开办中短期培训班，使 105 万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报考大中专院校达到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录取率由不足 50% 提高到 92%；改革了现行盲文，统一规范了中国手语。

**就 业** 初步建立了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迈出了开拓性的一步，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了具体比例，141 个市、533 个县全面实施；国家延续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稳定了 93 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近百万残疾人个体从业；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了综合服务。残疾人就业率由 60% 提高到 70%。

**扶 贫** 国家设立康复扶贫专项贷款，在

505 个县用于扶助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这一新举措使 200 万残疾人脱贫；一些地区开始设立专项补助款，保障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文化生活** 残疾人文化生活日趋活跃；举办了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艺术团成功地出访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展示了才华和能力，受到普遍赞扬；数十万残疾人参加了各种类型的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在奥运会和“远南”运动会上顽强拼搏，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全民“二五”普法规划，得到广泛宣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国务院发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70% 的县制定了扶助残疾人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 3 年检查地方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情况；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社会环境** 公共传播媒介积极反映残疾人生活，报道残疾人事业；广播、电视普遍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配制手语、字幕；“远南”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和残疾人运动员的 100 多场报告，在全社会激起强烈反响，增进了理解，唤起了爱心，形成了强劲的“远南冲击波”；“热爱祖国、自强不息”巡回报告演出团在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演出上百场，高度的爱国主义热忱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在亿万人民心中产生强烈共鸣；中国残联和有关部门组织干部深入基层，走遍全国 1975 个县（市），残疾人事业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开展“全国助残日”、“建家交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扶残助残蔚然成风；部分大中城市主要道路和重要公共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规范，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方便；国家表彰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残疾人更加自强不息，社会更加理解、关心残疾人。

二、“九五”计划纲要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九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与精神环境。

### 总目标：

——残疾人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残疾人普遍开展康复训练，同时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300 万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0% 左右，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培训；

——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 左右；

——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改善、能力增强；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努力减少残疾发生。

### 指导原则：

——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优先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实施受益面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同时，完善残疾人事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增强服务能力。

——坚持“抓住重点、带动全盘、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残疾人事业领域宽广、内容众多，在各项业务中必须抓住能带动全局、整体效益好的重点。“九五”期间，康复以适应面广、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社区、家庭训练为重点；就业以分散按比例安排为重点；教育以提高基础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的义务教育、职业培训为重点；社会保障以解困和扶贫为重点；环境条件以增进理解、友爱互助为重点；法制建设以执法和法律服务为重点。同时，针对不同情况和区域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老、少、边、穷地区的残疾人工作。

——确立“融为一体、适应特性”的业务格局。将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分别纳入国家相关事业领域，统筹安排，兼顾特性，同步实施：残疾人教育尽可能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残疾人就业尽可能分散到普通单位，残疾人康复尽可能在自然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残疾人文化活动尽可能融于公共文化生活之中，同时针对残疾人特点和需求，辅以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

——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残疾人事业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事业，要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整体运行。

——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残疾人的特殊性、需求的多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全面性，决定了残疾人事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必须调动全社会的力量，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切实加强基层工作。残疾人生活在基层，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是基层，各项任务的落实靠基层。必须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手段。

——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呼声，维护权益，发挥效能，为残疾人服务。

——调动残疾人自身潜能。重视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唤起残疾人的参与意识，激励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

## 三、“九五”计划纲要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 （一）康 复

#### 任务指标：

——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康复训练，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300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 120

万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 5 万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30 万例、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 4 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6 万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 6 万名、肢体残疾者系统训练 10 万名、120 万重性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

——开发供应 100 种、240 万件残疾人急需、简便、适用的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以利于残疾人生活自理、行动辅助、信息传送、功能训练、教学认知、生产劳动、休闲娱乐等，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增强能力。

#### 主要措施：

1. 完善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综合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康复训练员、家庭指导员队伍；编写各类康复训练大纲、评估标准、训练手册，制作简便、经济的训练器具；筛查康复对象，摸清康复需求，拟定训练方案，安排场所，传授方法，进行巡回指导；帮助残疾人树立健康的心理，增强自我康复意识，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和家庭的作用，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实用有效地开展训练。

2. 各地白内障复明中心和医院眼科对适合做手术的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在所有市的城区做到有一例做一例；卫生部门和残联重点组织好县以下和广大农村的白内障手术复明工作。统一组织开发、生产、供应助视器，在所有市和有条件的县，以儿童少年中的低视力者为重点配用助视器并指导其进行视功能训练。

3. 充实、完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多层次培养技术人员，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组织开发、生产、供应经济实用的助听、语训器具与测试设备；加强对家长的培训、函授和指导，广泛开展家庭训练；在城市普遍进行新生儿听力检测，逐步推广早期干预。

4. 肢体残疾康复工作，应注重矫治手术、假肢和矫形器装配、功能训练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和系统服务。实施矫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在进行手术时，应考虑假肢或矫形器的装配以及功能训

练，避免二次损伤，做好转介服务和指导；从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机构和人员要掌握必要的医学工程知识，开发供应急需、面广、经济、买用的器具并提供装配、使用和维修服务。

5. 市和有条件的县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开设智残儿童学前班，普通幼教机构根据生源情况设置智残儿童班并与家庭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训练。

6. 在有 2 亿人口、200 余万精神病患者的 200 个市、县，开展社会化、开放式、综合性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建立社会化的精神病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康复机构、基层社区组织、单位与家庭看护组、家庭病床之间分工协作和有机配合；采取开放式管理和药物治疗、心理疏导、工疗、娱乐等综合康复措施，使精神病患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开锁、参加劳动、正常生活，达到显好率 60% 以上、肇事率 0.5% 以下、社会参与率 50% 以上。

7. 建立、完善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严格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服务，本着“急需先行、经济实用、水平适宜、受益面广”的原则，开发生产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并优惠提供给残疾人。

## （二）教 育

### 任务指标：

——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0% 左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较大发展。

——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能够进入普通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习；试办高级中等和高等特殊教育。

——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基本普及“中国手语”。

主要措施:

由普通教育机构对残疾人实施教育,既经济又利于融合,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

对残疾人特殊教育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各地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计划时,要制定措施有力、易于操作、分解到县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地方各级政府进行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时,必须考核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指标,未达标的不得宣布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6年前已验收、但未达标的县,要限期补课、进行复查。

——普遍推行随班就读,乡(镇)设特教班,30万以上人口、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设立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基本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格局。

——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

2. 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为辅,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本地区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调查摸底、规划安排、组织协调、转介服务、设点开班和统计汇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培训。

——各种普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都要积极招收残疾人并针对需要单独开班。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职业教育,开设职

业初中、职业高中、中专并将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落实经费,积极扶持。

——完善已有的30所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各地创造条件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

——农村依托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各种技术培训活动,随班或单独设班,指导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

——创办天津聋人工学院,改善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

3.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和普通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根据需要开设残疾儿童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院开设学前班,与家庭相结合,开展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早期康复。

4. 在残疾人中开展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5. 编写“双拼盲文”识字课本,改印教材、读物,抓好分级培训。

(三) 就 业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福利企业,扶助残疾人个体开业、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使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左右。

主要措施:

1. 建立和健全省、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同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本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掌握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职业培训;组织按比例就业,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助个体、集体从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2. 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地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按比例就业具体规定,采取切实措施普遍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动员工作，使社会理解、支持，各单位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

——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做好残疾人定向职业培训，建立试用制度，推荐适合的劳动者。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

达不到比例的，要采取措施尽快达到规定比例。

——严格执行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

3. 加强福利企业管理，清理假冒福利企业；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执行、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 鼓励残疾人开办集体、私营企业及从事个体经营，在选择项目、核发执照、落实场地、筹集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为农村残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服务，在技术培训、生产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帮助。

#### （四）减缩贫困

目前全国尚有 1800 万残疾人未解决温饱，其中有 1500 万人有劳动能力但未能劳动就业，另 300 万人（城镇 30 万、农村 270 万）由于重度残疾处于特困状态。

##### 任务指标：

——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扶持残疾人劳动就业，基本解决 1500 万贫困残疾人温饱问题。

——采取专项补助办法，保障 300 万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

##### 主要措施：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总体要求，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和保障特困残疾人基本需求列入工作议程，加强领导，落实经费，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切实措施减缩贫困。

2. 设立康复扶贫贷款，专项开展残疾人扶贫。

——贷款的设立：“八五”期间国家已设立的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继续留用，“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

——贷款的投放：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的分配方案，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制定，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贷款的使用：康复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持覆盖面广、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直接解决或带动残疾人脱贫的项目。贷款项目由省农业发展银行会同省残联在地、县级残联申报的康复扶贫贷款项目计划中择优确定。

——贷款的匹配：使用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的地区，要安排相应资金配套使用。

——贷款的管理：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各省农业发展银行依据《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城镇实行专项补助，农村实行统筹扶助。

——已经实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要将特困残疾人生活保障纳入其中；暂未实行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视情况按月给特困残疾人一定补助。

——农村以“集体经济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筹集资金和实物，定期发给特困残疾人。

4. 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单位和个人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使残疾人得到帮助。

#### （五）盲人按摩

按摩是中华民族特有的医疗、保健方法。盲人触觉灵敏、注意力集中，适宜从事按摩。我国现有 1 万多名盲人从事医疗按摩，占全国医疗按摩人员的一半左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按摩尤其是保健按摩的社会需求迅速增加，为盲人服务于社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 任务目标：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1.8 万名，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2000 名，使盲人按摩人员达到 3 万名。

——建立按摩指导服务网络，实行业管理，多渠道、多层次地为盲人按摩人员提供从业

岗位，形成规范的、具有特色的按摩医疗保健业。

#### 主要措施:

1. 实行规范化行业管理。制定盲人按摩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保健按摩人员及医疗按摩人员职业资格问题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网络；中国盲人按摩中心和地方盲人按摩指导机构，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按摩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2. 中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以实用性保健按摩为重点，多渠道、分层次地做好培训和培养工作。统一编写按摩教学大纲、教材、培训讲义和保健按摩手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盲人按摩专业和盲人按摩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培养按摩师资和医疗按摩骨干人员；依托盲校、按摩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

3. 鼓励各地建立盲人按摩院所，扶持盲人按摩人员集体开业、个体从业，相关服务行业 and 单位、医疗机构的按摩科室在同等技术水平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 （六）文化生活

#### 任务目标:

——公共文化机构要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公共文化场所应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公共文化活动要广泛吸收残疾人参与。同时，为适应残疾人特点和特殊需要，要开辟专门活动场所，举办专项文化娱乐活动，出版特殊文化产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贯彻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组织残疾人普遍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并使 4~6 个竞技体育项目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 主要措施:

1. 公共文化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服务。

——大、中城市图书馆要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文化馆要提供特殊艺术辅导，

各类文化场所都要为残疾人提供特别辅助和优惠。

——逐步增加配有字幕的影视作品。

——增加适合盲人、聋人、弱智人的读物。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和比赛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

2. 开辟专门活动场所。在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内设立残疾人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及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因地制宜开辟残疾人活动站，基层残疾人组织可借用场所定期举办活动。

3. 活跃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性摄影、集邮、书画、棋类比赛等，普及自娱性社区文艺活动，活跃特教学校校园文化，培养特殊艺术人才，举办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发展业余建制、专业管理的残疾人艺术团（队），愉悦身心，展示才华，增进理解和交流。

4. 普及群众体育，提高竞技水平。

——完善地方各级、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加强管理，分类指导。

——基层残疾人组织和家庭应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掌握方便、适用的健身方法，积极参与社区体育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切实抓好特教学校的体育活动（课），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能测试。

——各体育场（馆）应优惠或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建立业余建制、相对稳定、适时更新的骨干运动员队伍，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集中力量、发挥优势、抓好重点项目，提高竞技水平。办好第四、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在第七届远南运动会和第十、第十一届残疾人奥运会上争取优异成绩。

### （七）社会环境

#### 任务目标:

弘扬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 主要措施:

1. 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培育良好的舆论环境。

2. 中等以上城市电视台普遍开办配有手语的专栏节目,县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

3. 深入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突出主题、形成规模,使之既深入人心、又给残疾人以切实帮助;继续组织好“红领巾助残”活动、“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

4. 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5. 将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纳入基本建设审批内容,制定相应规定;广泛宣传、逐步推广无障碍设施。

### (八) 法制建设

任务目标:

——形成比较完备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加大执法力度。

——依托城乡法律服务网络,以委托或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主要措施: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的地方实施办法;各市、县、乡(镇)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智力残疾高发区依据《母婴保健法》普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时要与残疾人保障法相衔接,注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年——2000年)中,继续加强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各单位和全体公民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办事;

残疾人要自觉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执法检查。

3. 城乡法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并给予特别辅助;各市、县要指定或委托一处律师事务所,集中为残疾人服务。法律援助机构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援助对象。表彰对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4. 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组织,增进法律工作者对残疾人的了解和帮助。

### (九) 残疾人组织建设

任务目标:

——加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责。

——团结、激励残疾人奋发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主要措施:

1. 按照“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做好地方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性质、职能,调整管理关系和规格,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活力与效能。

2. 各级残联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广泛开展“建家交友”活动;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作用;大力培养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残联领导岗位,逐步增加残疾人在残联工作人员和领导班子中的比重。

3. 加强残联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和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在实践中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掌握社会化工作方法、具有“团结、实干、开拓、高效”工作作风、具备一专多能才干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表彰优秀残疾人工作者。

4. 准确掌握残疾人状况,统一核发《残疾人证》。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服务能力。省和计划单列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 充分发挥效益。市、县因地制宜地建设适应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文化活动需要的服务设施。

6. 广泛开展“自强”活动, 表彰“自强模范”。引导和带领广大残疾人树立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 热爱生活, 热爱祖国, 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 (十) 残疾预防

我国每年新增残疾人逾百万且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遗传、疾病、中毒、意外伤害和有害环境所致。加强预防, 有利于减少残疾、控制疾病、增进健康, 是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战略任务。

残疾预防是多领域、跨部门的社会工程, 必须综合研究、总体规划、分工协作、系统实施。

任务目标:

1. 健全由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的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预防工作体系, 逐步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预防机制。

2. 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 根据工作基础和条件, 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 到2000年基本实现:

——控制遗传因素致残, 加强孕产期保健, 使先天性残疾发生率降低1/3。

——计划免疫覆盖率达90%, 消灭脊髓灰质炎, 明显降低营养不良性疾病和脑血管疾病致残。

——加强耳毒药物管理, 使药物致聋发生率降低1/3。

——控制环境缺碘危害, 消除碘缺乏病及碘缺乏致残; 大幅度减少区域性氟中毒致残和大骨节病发生率。

——减少工伤、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致残。

主要措施:

1. 健全工作体系, 加强综合协调。

各有关部门和团体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 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渠道、机构网络、专业力量的作用, 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会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2. 摸清情况, 制定工作纲要。

组织力量调查研究, 制定《全国残疾预防工作纲要》, 确定工作原则、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 落实职责分工, 认真组织实施。

3. 完善法规, 认真执法。

优生优育、母婴保健、医疗卫生、药品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已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法规, 要适时充实预防残疾的内容; 对与预防残疾关系密切的重要法律法规, 建议制定实施细则和地方实施办法, 保证切实执行。

4. 普及预防知识, 增强预防意识。

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预防科普读物、宣传画、音像制品等, 广播、电视、报刊开设专栏和专题, 广泛宣传, 提高公众的预防意识。特别注意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

5. 认真实施重点预防工程。

——减少遗传性残疾和先天性缺陷。认真执行《婚姻法》、《母婴保健法》, 禁止近亲结婚, 进行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 做好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缺陷筛查。

——控制传染病、严重营养不良及脑血管疾病致残。加强计划免疫, 大量减少破伤风、麻疹、流脑、结核、白喉、乙肝等传染病, 消灭脊髓灰质炎; 为80%的孕妇增补叶酸, 使80%营养缺乏症儿童得到工业强化食品、营养基食品; 加强脑血管疾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 开展偏瘫患者的早期康复训练。

——降低药物致聋发生率。加强对耳毒药物的审批和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 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

——减少缺碘和氟中毒致残发生率。全国

所有食用盐加碘；缺碘地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用碘油丸，补碘率达 95% 以上；氟中毒地区，普遍进行改水、改灶降氟，使 70% 村屯饮水达到规定标准，使 35% 村屯的燃煤灶符合要求。

——严格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控制、减少意外事故致残。

对以上重点预防残疾工程，有关部门要逐一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此外，“九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和科技工作；探索残疾人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和社会救济办法。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宣传，展示我国人权保障的成就。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

为保证本纲要的实施，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筹集资金、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且要提供条件予以保证。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是我国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发展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义不容辞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9 日 国发〔199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八五”期间，我国会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核算制度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伪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帐”、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收，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严格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和经济秩序，是十分重要的。要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严肃财经纪律的突破口。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现就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在全国范围内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并督促所属各单位依法开展会计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

导下进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整顿工作从本文下发时开始,1996年年底以前结束。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20%。在整顿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内容,是在全面检查执行国家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整顿以下问题:(一)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目严重混乱的;(二)帐外设帐,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四)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五)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

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属于内部管理不严的,要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取得成效;属于单位领导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要撤销其领导人的职务;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使、强迫所属单位编报虚假会计报表的,要追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以上构成犯罪的,均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例公开处理。

##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监督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并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在内的会计监督体系,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政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会计报表管理,严肃查处编造、篡改会计报表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还须对其中20%以上的报表进行重点抽查,以确保年度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逐步实行发票跟踪抽查制度,对在发票领用、填制、报销入帐等环节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年检,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对没有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经财政部门确认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年检。

(二)加强社会会计监督,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会计报表弄虚作假,提高会计报表质量,要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要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即: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1996年年底以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在1997年年底以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到2000年,依法应当实行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所有企业,必须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

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每年应抽查一定数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或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

瞒真实情况、甚至通同作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强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单位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使之成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的会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一）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要把会计管理列入财政管理工作的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继续加强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建立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

会计准则在内的、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并从 1997 年起选择部分经营机制较好、基础健全的企业试行。要认真做好《会计法》和其他财政、财务会计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的法制观念。

（三）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人员的知识。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各单位应当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的业务学习时间。要继续坚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持证上岗制度、表彰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四）加强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管、市场引导、行业自律”的原则，统一社会审计管理。国家主管机关要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业务质量监督制度建设，保证社会审计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步改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管理体制，建立行业自律管理的运行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以上通知，并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部署和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上接第 19 页）

1996 年 11 月底前报同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

国 家 教 育 委 员 会  
国 家 计 划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 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17 日 国办发〔199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 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1995 年国家教委和国务院纠风办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且以义务教育阶段作为重点，下大力气依法进行专项治理。国家教委明确提出了中小学收费工作“五不准”规定和治理工作的“八条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纠风办的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办事机构，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收到了实效。多数地区中小学乱收费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当前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各地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以勤工俭学等名义向学生家长索要或摊派财物；有的县乡人民政府以学校建设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集资或乱摊派，加重了农民负担；有的学校强制学生参加各种保险；有的学校代收费项目过多过

滥；一些大中城市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高收费问题治理不力，有的甚至愈演愈烈。这不仅违背有关法律规定，违背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办学方针和方向，而且对社会风气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必须从造就全社会稳定的教育环境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正确认识并认真解决好这一问题。

根据中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1996 年仍要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作为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要把进一步解决好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作为突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务求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从严治标，加大治本力度，标本兼治，认真做好 1996 年度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治理工作。

一、坚持从严治标，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 199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1993 年中办国办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本地制定的中小学收费的各种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背上述文件规定的，应立即废止或进行修订。

(二) 严格执行国家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五不准”的规定。即：不准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小学和初中招收“择校生”，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班、超常班等；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复习资料和其他商品等；不准把社会上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到学生头上，严格控制代收费项目；不准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要坚决把住春秋两季开学收费关口，每个学期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纠风办、物价、财政等部门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春季开学检查重点放在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否乱开口子；秋季开学还应重点检查有无通过“择校生”高收费问题。

(三) 一定要把“择校生”高收费问题坚决遏制住，重点是大中城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现仍在招收“择校生”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首先解决好高收费问题。从 1995 年秋季起已不招收“择校生”的省市，要做好工作，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反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采取一步到位或尽快分步到位的办法限期解决“择校生”问题，实现就近入学的目标。同时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以权择校的“条子生”和“关系生”。捐资赞助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准与招生入学挂钩。

(四) 规范代收费范围。代收费的项目应严格限定在必须由学校统一购买的学习用品。除课本以及确需统一购买的作业本外，学生个人学

习、生活、娱乐用品，学校和教师不准统一收费代购。所有面向学生发行的教学用书（含各科辅导材料和课外读物等），都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教学用书的征订范围，要限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用书目录之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学用书不准在学校面向学生发行。代收费的具体范围由省级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各中、小学不得擅自扩大代收费的范围。学校代收费应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

所有与学生有关的社会保险，均由学生及其家长自愿到保险机构办理。学校及其教职人员一律不准代办。

(五) 继续加大查办违纪案件的力度，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顶风违纪乱收费案件，包括继续违反规定乱收费和通过招收“择校生”达到高收费目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处的乱收费金额要退还学生及其家长，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没收后上缴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纪律处分并公开曝光。

(六) 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管理。对政府批准的杂费、代收费和借读费，要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社会的监督。普遍实行收费登记卡制度。各中、小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未列入登记卡的任何费用。

(七) 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各地人民政府和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纠风办要根据今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任务要求，选择和建立一批联系点，摸索积累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为决策提供依据。

### 二、从提高认识入手，切实抓好治本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择校生”问题，不单纯是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而且是长期以来困扰基础教育的“经费短缺”、“应试教育弊

端”和“片面的人才观”的综合反映。因此，在治理中，既要治“标”，制定办法，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又要治“本”，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依法治教。

（一）端正教育思想，认清义务教育性质，提高依法治理乱收费的自觉性。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不仅是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治理乱收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关系学生身心健康的大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学校办学所需经费。学校应当做遵守价格纪律的模范。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贯彻依法治教的原则，提高对应试教育和片面人才观弊端的深刻认识，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这股不正之风。

（二）小学实行就近入学，在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这是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减轻小学生和初中生的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有助于克服中小学存在的应试教育倾向，实现向素质教育转变；有助于大面积办好小学和初中，调动更多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小学和初中招生由考试择优到免试就近入学，是入学办法的一项重大变革。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抓紧工作，制定规划，逐步推进。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包括配备领导班子、充实师资队伍、增加经费投入、配备必要教学设备和改善生源在内的办学条件。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要办好所有学校，逐步缩小校际间办学水平上的差距，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率先做好这项工作，这是解决“择校生”问题的根本途径。

（四）进一步加大高中、初中招生办法和办学体制改革的力度。凡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重点完中只办高中的改革试点；时机成熟时，还可在大中城市积极推行九年一贯制（特别是新建

校，尽可能建成九年一贯制学校），既可在同一所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也可在异校之间由相对就近的小学和初中挂钩实施九年一贯制，以减少升学和择校的竞争。

（五）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开办民办学校，以满足一些家长的择校要求。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依学校办学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会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和财务管理的审计。

（六）举办义务教育主要是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为促进“两基”目标的顺利实施，落实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努力做到“三个增长”和保证义务教育的经费需要，随着物价上涨指数的变化适时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同时，要进一步处理好教育内部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和比例，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努力为本地区提供足够数量的学校和较好的办学条件，逐步满足法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免收学费、就近入学的需要。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改革工作、努力提高教育的整体水平、逐步做到从根本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要，既是政府和教育部门的责任，也是全社会和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欢迎全社会和学生家长对中小学收费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对各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正在进行的义务教育阶段改革工作，要从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跨世纪一代新人、迎接 21 世纪挑战的高度出发，给以理解、配合和支持，把我国的基础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纠风办要将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情况，于

（下转第 16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 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意见的通知

1996年6月15日 桂政发〔1996〕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 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18373人（不含中央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6580人；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11512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281人（区外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124人，区属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157人）。同时，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班（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2596人将通过择优录用安排就业；区属高等学校从1992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4216人，将通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介绍就业。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经过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充分协商，现对1996年我区普通高校毕业、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区接收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6580人，其中，分配给地、市4087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62.1%；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1284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19.5%；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1202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18.3%；其它7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0.1%（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11512人，其中，分配给地、市9531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2.8%；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106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9.3%；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556人，占毕业生总数的4.8%；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及其他的358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1%（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二）。

三、为保证我区重点单位和艰苦行业单位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急需，在1996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中，我区确定了74个单位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证单位，直接分配毕业生1991人，占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总数的11%。为满足老、少、边、山、穷县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需求，计划分配到49个县的高等学校毕业生2824人，加上分配到所在地重点单位、

艰苦行业及中、区直单位的毕业生数，返回率为 88.3%。

四、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 2596 人（部分区外院校的自费生未统计在内），经过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会审后，原则上由学校一次性向生源地的基层单位推荐。师范类的毕业自费生要推荐到生源所在地的学校任教，有单位录用的均可列入择优录用计划，具体择优录用计划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下达。各地、市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就业的有关规定，按照择优录用计划进行录用，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凡属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会审确认并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派遣的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享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五、区属高等学校从 1992 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 4216 人，需要高等学校推荐、介绍就业的，由学校上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有关规定及招生协议介绍到送培或录用单位就业，自治区不包分配。根据自治区教委、劳动厅《关于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通知》（桂教〔1995〕003 号）精神，凡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广西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就业的单位委培生，送培或录用单位安排其就业所需的劳动指标，可在自治区劳动厅划拨的专项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工人指标内，填写《广西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办理审批手续。单位委培毕业生到送培或录用单位报到工作后，由送培单位或录用单位持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和《全民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到所在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全民所有制工人的劳动合同书。单位委培毕业生录用为全民合同制工人后的工资待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

准执行。

六、1996 年我区接收、分配的毕业研究生 281 人，其中分配到地、市 72 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25.6%；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的 166 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9.1%；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的 34 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2.1%；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的 9 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3.2%，毕业研究生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国家教委审批下达。

七、1996 年，是我区历史上接收、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最多的一年。为确保 1996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地、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配合毕业生分配就业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解决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各地、市，中直、区直有关厅、局和高等学校都要认真执行，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凡分配在我区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必须列入我区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分配程序及毕业生报到程序接收毕业生，不得接收未按计划派遣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凡已落实了具体接收单位并列入分配就业计划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直接派遣到具体接收单位报到，毕业生报到后由接收单位统一到地、市，厅、局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对计划分配到地、市没有落实具体接收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采取措施，拓宽他们的就业渠道，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手段，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就业。政府职能部门要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为事业单位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创造条件，指导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内，优先考虑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支持、鼓励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单位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并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接收计划、见习期管理、毕业生档案、工作调整等方面提供服务，解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

（四）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是“科教兴国”的重要力量，各地、市，各部门要从尊重知识、重视人才的高度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义。各地、市，各部门要有计划的进行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毕业生接收、安排工作的同时，要打破部门和地方的界限，鼓励有接收能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多接收毕业生（包括非本地区、本部门的毕业生）。

（五）各高等学校和各级高等学校毕业生分

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毕业生要服从国家需要，凡不服从国家安排、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过教育仍不服从者，经学校校级主管领导审核，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毕业分配资格。在缴纳全部培养费及各类奖（助）学金后，方可将其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六）凡列入国家分配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的规定，未经财政、物价、教育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列入国家分配就业计划分配的毕业生收取费用，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 附：一、1996 年接收、安排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汇总表（略）  
二、1996 年广西区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科类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我区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9 日 桂政发〔1996〕4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的原工商业者（包括小商小贩、小业主、小手工业者，下同）有一万多人，其中有八千多人已经离开工作岗位。由于他们原工资较低，退休早，且绝大多数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一部分人生活困难问题比较突出，各地反映

强烈。为了妥善解决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使他们生活有保障，现通知如下：

一、原工商业者解放后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五十年代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运动，对我区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关心和帮助原工商业者解决生活困难，不同于一般的困难救济，它关系到党的统战政策的连续性，关系到社会

安定和海外影响，各级人民政府应予以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

二、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的补助经费，采取“分级负担”的原则，从1996年起，由财政拨款解决。区直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责，地、市、县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

三、补助标准由各地、市、县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和个人困难程度确定。自治区级的补助标

准每人每年300至500元。该专款由各级统战部门掌握，全部用于解决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

四、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28个特困县中，本身财力不足于发放工资的县，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的补助经费由自治区给予补贴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程” “九五”计划发展纲要的通知

1996年6月20日 桂政发〔1996〕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程”“九五”计划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程” “九五”计划发展纲要

“菜篮子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包括畜牧、饲料、水产、蔬菜等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全过程；它关系到人民生活安定、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制定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九五”计划发展规划，对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导“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现状

“八五”计划期间，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是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以下简称五市）为中心，带动相关市（县）逐步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菜篮子工程”基地建设有了长足的

发展。

“八五”计划期间，各市畜、禽、鱼、蛋、奶、菜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基地持续发展，产量逐年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增强。到1995年底止，五市共建基地275个。其中，生猪基地90个，年生产能力40万头；常年蔬菜基地9.73万亩，年生产能力55.24万吨。可向市场提供的产品有肉类3.5万吨，水产品0.81万吨，禽蛋0.48万吨，鲜奶0.79万吨，蔬菜55.24万吨。与1990年对比，各种产品产量年均递增10%以上。

（二）消费水平有所提高。1995年全区城镇消费总量：肉类102万吨；禽蛋17.25万吨；水产品29.85万吨；蔬菜290.82万吨，与1990年相比均增长35%以上。1995年全区城镇人均消

费肉类 38.72 公斤。其中,猪肉 23.57 公斤,牛羊肉 2.67 公斤,禽肉 10.66 公斤;蛋类 6.54 公斤;水产品 11.32 公斤;鲜奶 0.28 公斤;蔬菜 110.29 公斤。与 1990 年相比,肉类增长 6.0%,蛋类增长 66.8%,水产品增长 15%,蔬菜增长 9.8%。

(三)饲料工业生产发展迅速。“八五”计划期末,我区饲料工业初步形成了包括饲料加工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饲料科研与教育的饲料工业体系。1995 年,全区建成投产的饲料加工企业达 314 家,年双班生产能力达 300 多万吨。其中,年双班产万吨以上的大型饲料厂 35 家;“三资”企业 6 家;饲料添加剂工业 10 家;饲料原料工业企业 17 家;饲料机械工业 2 家。

(四)副食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八五”计划期间,我区初步建起了一个以中心城市和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副食品市场体系。到 1995 年底,五市共建起各类副食品市场 122 个,面积 39.2 万平方米,其中批发市场 15 个,促进了副食品流通扩大,市场供应改善。

(五)“菜篮子”的科技含量有所提高。“八五”计划期间,五市大力开展“菜篮子”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获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据统计,五市实施科研项目 96 个,其中获农业部奖励 6 个,获地厅级奖励 83 个。这些科技项目的推广应用,使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六)宏观调控手段初步建立。目前,自治区和各地级、市都基本建立起以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冻肉储备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调控手段。这对发展生产、保障市场供给、平抑物价起到了较大作用。

“八五”计划期间,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消费需求弹性拉大,人们对“菜篮子”需要的已不再是老、大、粗温饱型的产品,而是向吃好的方向转变。但产品结构

调整没有及时跟上,特别是在肉类消费结构中,高脂肪、低蛋白耗粮型的猪肉占 60.8%,而高蛋白、低脂肪节粮型的牛羊肉仅占 6.8%。二是“菜篮子”产销发生变化,现有的“菜篮子”基地不适应大市场、跨区域、多元化流通格局的需要。三是流通滞后的问题较为突出,市场建设缺乏规划,上档次、多功能、组织化程度高的市场不多。“菜篮子”产品流通环节多,收费罚款现象严重。四是宏观调控能力薄弱,“菜篮子”价格频繁波动。五是副食品人均占有水平较低。

### 二、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九五”计划期间,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多数城乡居民在今后几年内将陆续实现小康生活所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地增加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集约化、规模生产水平。进一步扩大“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步伐,促进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经营,逐步建立现代化产销的流通格局,提高市场抗波动能力。在宏观上保证“菜篮子工程”建设不断增加产量,满足人们对副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努力实现副食品产销体制和副食品增长方式的转变。

#### (一)主要副食品生产总量目标

根据“八五”计划期间我区副食品生产平均增长速度及 2000 年我区城镇人均消费水平测算,到 2000 年,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八个地级市(以下简称地级市)主要副食品生产目标:

——肉类生产:社会肉类总产量达到 190.3 万吨,其中猪肉 106.1 万吨,牛、羊肉 10.0 万吨,禽肉 74.2 万吨;基地肉类总产量达 18.3 万吨,其中猪肉 13.2 万吨,牛、羊肉 0.8 万吨,禽肉 4.3 万吨。基地节粮型草食动物肉类结构比重由目前的 3.1%提高到 4.3%。

——禽蛋生产:禽蛋社会产最达到 16.6 万

吨,其中基地产量达1.3万吨。

——水产品生产:淡水鱼社会总产量39.3万吨,其中基地产量4.7万吨。

——奶类生产:牛奶产量达2.1万吨,实现自给。

——蔬菜生产:常年菜地面积达19.1万亩,生产总量达114.6万吨(复种指数4.5)。

玉林、河池、百色、宜州、桂平、北流、合山、凭祥、岑溪9个县级市(以下简称县级市)主要副食品生产目标:

——肉类生产:社会肉类总产量108.0万吨,其中猪肉69.6万吨,牛、羊肉8.4万吨,禽肉30.0万吨;基地肉类总产量达到4.1万吨,其中猪肉2.4万吨,牛、羊肉0.4万吨、禽肉1.1万吨。

——禽蛋生产:禽蛋社会生产达到6.4万吨,其中基地产量达到1.1万吨。

——水产品生产:淡水鱼社会产量43万吨,其中基地产量1.3万吨。

——奶类生产:牛奶产量0.4万吨。

——蔬菜生产:常年菜地面积达4.6万亩,生产总量达18.4万吨(复种指数3.0)。

饲料工业:到2000年,地级市配混合饲料年双班生产能力计划达399万吨,其中浓缩饲料(按20%比例)添加产量达15万吨;预混合饲料(按2%比例添加)达5万吨;集约化养猪耗料比达3.0:1、肉鸡耗料比达1.9:1、蛋鸡2.2:1、鱼1.6:1。农村专业户养猪耗料比为3.3:11、肉鸡2.1:1、蛋鸡2.4:1、鱼1.8:1,饲用赖氨酸产量达7000吨,饲料机械整体达90年代初国内先进水平。

## (二) 消费目标

根据我国营养学会1993年修订的我国人民“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标准,结合我区人口、生产能力和营养结构的现状和发展,到“九五”计划期末,一类市南宁、柳州市年人均消费肉类39公斤、水产品14公斤、蛋类12公斤、奶类6公斤、蔬菜140公斤,供给热能基本维持

在每天2600大卡,蛋白质75克,脂肪79克。

二、三类城市桂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玉林、河池、百色、宜州、桂平、北流、合山、凭祥、岑溪市食物消费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年人均消费肉类36公斤、蛋类10公斤、水产品12公斤、奶类4公斤、蔬菜120公斤,每天主要营养素供给热量2600大卡,蛋白质72克,脂肪75克。

到2000年,地级8市城区消费总量达到:肉类18万吨,其中猪肉10.3万吨,牛、羊肉1.7万吨,禽肉4.7万吨;禽蛋5.2万吨;水产品6.2万吨;奶类2.3万吨;蔬菜62.5万吨。县级市城区消费总量达到:肉类4.1万吨,其中猪肉2.4万吨,牛、羊肉0.4万吨,禽肉1.1万吨;禽蛋1.1万吨;淡水鱼1.3万吨;奶类0.4万吨,蔬菜13.9万吨。

## 三、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发展重点

“九五”计划期间,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发展要坚持以一、二类市为中心,以生产基地、市场建设、提高科技含量、加强宏观调控和法制建设为重点。

### (一) 生产基地建设

1、生猪生产。“九五”计划期间,主要是巩固和完善各市现有的生产基地,不断扩大集约规模生产,除钦州、防城港、贵港市外,一般不再鼓励上新项目,大力推广瘦肉型猪的生产,科学饲养,提高生猪出栏率,力争到“九五”计划期末,一类市有万头以上集约规模生产的猪场6—7个,二类市4—5个,三类市2—3个,生猪出栏率要提高到100%,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的生猪基地年出栏由1995年的40万头提高到70万头。

2、节粮型草食动物生产。在“九五”计划期间,要大力发展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生产,地级市可选择在郊县或来宾、富川、田林、德保、环江、扶绥、龙胜、那坡、靖西等县建立商品牛及加工基地,在隆林、都安、马山、大化、忻城等县建立商品羊及加工基地。以农户散养为主,逐步

发展规模饲养。到“九五”计划期末，一类市有2—3个千头规模牛羊生产加工基地，二、三类市有1—2个500头规模牛羊生产加工基地。此外，鼓励发展兔、鹅生产。

3、水产品生产：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并举，坚持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大力发展淡、海水养殖；开拓深外海和远洋渔业，搞好沿岸、近海和内陆江河渔业资源的保护、增值。淡水鱼生产以提高池塘单产、增加优良品种、改进品种结构为主。积极开发江河水库，发展网箱养鱼，推广稻田养鱼，到2000年鱼塘平均单产由现在221公斤提高到300公斤。基地发展到206个，面积14.37万亩，产量4.32万吨。海水养殖要加快对浅海滩涂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鱼、虾、蟹、贝、藻等多品种养殖。以发展节粮型的贝类养殖为重点，到2000年海水养殖发展到60万亩，产量达14万吨。

4、禽及禽蛋生产：坚持规模饲养和群众散养相结合，稳定养鸡厂、基地县的生产，稳步发展专业户养肉鸭、蛋鸭的生产，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加强防疫，减少家禽的死亡率。力争在2000年，地级市的禽肉及蛋品供应达到自给，实现消费目标要求。

5、奶类生产：重点发展已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奶牛场，增加奶牛头数，在提高奶牛单产上下功夫，走牛羊并举，黄牛、水牛并举和以饲养杂交水牛为主的道路。到2000年，一类市有3—5个500头奶牛基地。二、三类市1—2个300头奶牛基地，实现自给有余。

6、蔬菜生产：坚持稳定近郊、以中远郊为主、农区为辅、外埠调剂的方针，合理调剂品种结构，增加细菜生产，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和单位面积产量，积极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加强菜地保护立法工作。2000年地级市的常年蔬菜基地面积要达到19.1万亩，县级市达到6.4万亩。

### （二）流通设施建设

1、市场建设。坚持“政企脱钩政事分开”和“谁投资，谁所有，谁经营管理”的原则，鼓

励多方办市场。“九五”计划期间，一类市要建起3—4个起点较高、服务功能比较齐全的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二类市2—3个，三类市1—2个。到“九五”计划期末，初步形成以八个地级市为中心，以专业市场为主体的农副产品市场网络，并建立市场分析机构，发布市场信息，公布预测报告。在有条件的市，逐步实行批零差率调控市场副食品价格。各市有计划地增加国有商业网点的建设，争取在“九五”计划期末，一、二类市国有商业网点保持占整个市场副食品摊点的40%以上，三类市占30%以上，以发挥国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

2、定点屠宰场（厂）建设。“九五”计划期间，全面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本着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原则及“定点合理、方便购销、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国有食品、肉联冷冻厂现有的设备和条件，按规范化的要求设置屠宰场（厂），一、二类市设2—4个日宰杀能力400—800头屠宰场，三类市设1—3个日宰杀能力在100头以上屠宰场。

3、流通体制建设。“九五”计划期间，建立起一个以国有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一条龙服务的新型流通格局。在肉类方面，一是以良种场（站）为基础，建立“提供良种—生产—销售”的企业集团；二是以饲料厂为龙头，建立“饲料供应—生产—销售”的企业集团；三是以销售加工为主体，建立“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的企业集团等。推广“公司+农户”的种养新型产销组织，减少中间环节，做到产销两见、场厂直流、基地市场直流。对主要副食品要积极推广批零差率，控制批发，搞活零售的办法，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副食品配送中心、连锁店经营，以拓宽经营路子，提高企业效益。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发展副食品超级市场。

### （三）发展食品加工业

1、充分利用国有食品、肉联冷冻厂现有的

冷库、加工设备、多层次开发利用，除保留冻肉储备库容外，其余改造为贮藏鲜蛋、水果、蔬菜等多功能的高温库；现有加工设备根据需要改造为分割肉、卤腊味、小包装等产品的深加工生产，到“九五”计划期末，地级市都要有一至二条比较先进的分割肉、小包装产品的生产线。

2、对现有的奶制品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生产能力，到2000年地级市都要有二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生产能力的消毒奶、奶粉、奶饮料等奶制品生产厂，有条件的县级市也要上一个以上的奶制品加工厂，以满足社会需要。

3、加强对现有蔬菜、酱料加工厂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加工净菜上市，增加蔬菜附加值。

#### （四）科技项目方面

在“九五”计划期间，“菜篮子工程”建设要增加科技投入，增强科研力度、加快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含量。大力推广瘦肉型猪繁育、饲养；研究和推广草食动物实用技术；推广反季节、无公害的蔬菜栽培；研究和推广蔬菜及水产品的名、稀、特、优品种的引进栽培和繁育。促进我区肉、鱼、禽、菜等副食品生产上一个较高的档次，丰富我区群众的“菜篮子”。

### 四、实施纲要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坚持实行市长负责制。“九五”计划期间，各市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市长负责制，加强副食品办（局）的职能，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做好本市“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发展规划，不断增加市场有效供给，保证“菜篮子”商品供求总量的大体平衡。强化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冻肉储备制度等宏观调控手段，以保持副食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二）增加投入。“菜篮子工程”建设要采取股份、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等方式，鼓励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方筹集资金增加投入的办法。“九五”计划期间，各市要积极争取当地银行的信贷规模，用于“菜篮子工程”技改项目或投资。要在“八五”计划投入总量的基础上

增加20%，对重点发展项目，要在财力、物力和贷款贴息方面给予倾斜和扶持。自治区每年将继续从区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安排300万元贷款贴息扶持各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安排500万元作为低息有偿流动周转金扶持副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的重点项目。市级的风险基金也要重点放在扶持生产基地上，饲料工业企业的技改项目要争取列入自治区技改计划。自治区和各市要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支持。如：中央每年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瘦肉型猪基地项目、沿海滩涂开发项目、南菜北运的生产基地和铁路专用线、蔬菜批发市场项目、饲料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等等。

（三）建立法律保障体系。“九五”计划期间，各市对原有菜田要严格管理，建立保护制度，采取划“红线”建立保护区的办法，制止滥占菜田，保持菜田面积的相对稳定。对确需占用菜田的，一定要经当地蔬菜主管部门同意，主管“菜篮子”工作的市长审批，并严格执行新菜田开发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要制定和完善《蔬菜基地管理条例》。对于副食品市场，今后，要不断发展和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完善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要着手制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同时，鼓励副食品在区域之间合理流动，对区内外流通的副食品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设卡收费，保证副食品的合理流通。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畜禽屠宰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和完善牲畜定点屠宰工作。此外，要制定《饲料工业管理条例》、《广西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规，使“菜篮子工程”建设更加法制化、科学化。

（四）强化服务体系。继续巩固和完善各级种禽、种畜、品改场（站）和各种畜禽、蔬菜、水产研究所；积极发展各种民间的畜禽协会以及农民合作购销组织和“公司+农户”为主体的中介组织。加强对“菜篮子工程”的技术研究、培训、推广工作。特别是品种改造、良种繁殖（繁育）、科学种养及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各市要建立畜禽疫情信息网络和市场供求信息网络，建立预测预报制度。到“九五”计划期末，初步建立区、市电脑信息互通网络，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指导生产和调控市场。

(五)加强宏观调控，稳定扶持政策。“九五”计划期间，地级市一定要把本级的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冻肉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市及重点工矿区也要把副食品风险基金建立起来，并做到

收好、管好、用好，使其真正起到调控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一、二类市要积极推广生猪、蔬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的差率控制管理办法。要建立副食品市场监控体系，为各级政府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各市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在“九五”计划期间对“菜篮子”商品及其加工产品给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18日 桂政发〔1996〕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我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质量，扎扎实实地完成1996年全区招生任务。

1996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199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情况，现对

1996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真抓好全国统考工作。

全国统一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

考核形式，高考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工作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宽严适度，始终如一。要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及时作好标准分数转换，务求准确无误，按时完成，遵守纪律。

##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6年区内外336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27697人。其中245所高校并轨招生23807人，含区属24所高校，2所分校、分院，3个大专班点全部并轨招生18350人。91所未并轨或尚未全部并轨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院校计划招生3890人，其中国家任务招生2243人，委托培养招生1539人，自费生招生108人。另有，清华大学等5所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和广西大学等12所区属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780人。此外，还安排电大普通班招生3000人，与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相沟通的“普转成”招生4000人。区内外共有265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44708人。其中，中央部委所属中专学校和区外地方所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4378人，区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40330人。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国家教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 三、积极稳妥地搞好“并轨”招生院校的招

生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并轨”招生，是把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招生“并轨”。这项改革，是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由国家包安排就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树立竞争意识，学生毕业后，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引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实行学校推荐就业与毕业生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就业办法，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高校“并轨”招生以后，招生计划只有国家计划一种形式，不再分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生，录取时对同一学校只划定1个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再按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计划分别划定分数线。1996年进行“并轨”招生改革试点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院校共600多所，我区所属普通高校本、专科所有专业全部实行并轨招生。为确保并轨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今年高校招生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高校“并轨”招生的目的、意义、政策和办法，让考生和家长都知道。同时，在录取管理上，对“并轨”招生的院校，实行同批次录取。当其生源不足时，可降至二个分数段投档择优录取。

## 四、认真做好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

区属高校本、专科招生全部并轨后，已经没有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生计划和招生任务了。但是中央部委和区外地方所属一些未“并轨”的普通高校1996年在我区招收的委托培养生还有一定数量，要切实做好委托培养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国家任务招生与调节性计划招生两种分数线的距离，确保高校新生质量，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在委托培养招生中，招生部门必须在公布委托培养计划的同时公布委托培养单位名单和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委

托培养之名，谋取考生钱财。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认真做好定向招生工作。

为了拓宽人才通向农村和艰苦行业的渠道，促进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在并轨招生的情况下，今年我区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区属农、林、医、师院校招生计划的 60% 面向地、市招生，其中专科的 30% 以及工学和经济学专科招生计划 15% 的指标向区内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招生。各地要采取措施，动员考生报考，做好定向招生工作。

有招收保送生资格和任务的区属院校，1996 年全部招收定向保送生，学生毕业后全部实行定向分配，不得改派。

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定向招生的地、县，如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 20 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可在其他县报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毕业后分配到定向地、县工作。

农业、林业、师范、商业、卫生、煤炭、地质、石油等科类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某些中专学校参照上述办法，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 六、切实执行好招生中的民族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96 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80% 以上，其他院校要占 35% 左右。

（二）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不达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予以照顾：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 8 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仫佬、

回、彝、京、水、仡佬等 10 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 12 个自治县和享受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上述县（市）经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0 名左右。

（三）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 8 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 7 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 8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为了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 3 名奖的考生，总分可降 10 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的职工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者（户口须在 1993 年 9 月 1 日前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我区录取分数线录取，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

(六)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除旧俗,树新风,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独生女户的考生,总分降10分,择优录取。

(七)为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将在进行“并轨”招生的高等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 七、认真做好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

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478人,采取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考试的办法,全部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院校的职业中学师资班,继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师范院校学生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质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1996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本、专科师范院校分别以招生计划的8%和6%,由中师、中学实行保送的办法,招收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

(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在录取分数线上有志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10分,农林院校不超过20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校体育运动水平,

1996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后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院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或50分投档,择优录取。

### 八、进一步改革录取办法,确保新生质量。

1996年我区录取新生办法继续进行改革,包括:使用标准分数录取新生;第一、第二、第三批录取院校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采取措施,排除干扰,净化、优化录取场所,与录取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录取场所;尊重考生志愿,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迅速、准确地向学校投放考生档案材料;充分发挥建立在信息高速公路平台上的高校招生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录取工作中的作用;认真抓好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远程录取工作。

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1996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七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师范院校和短线专业倾斜;向艰苦地区和艰苦专业倾斜;向大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的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要逐步扩大高校录取新生的自主权,发挥

招生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搞好录取工作。学校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

### 九、招生经费。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委托培养生或自费生60元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 十、加强领导。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很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及时配备干部。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

工作。

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改革内容丰富，牵动面大，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坚决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96〕5号）和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参加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制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接第36页）

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各地要保证经费的投入，并划拨一定的实验基地，以满足实习的需要。要把这类学校办成当地的文化教育中心、科技推广辐射中心。为提高广大劳动者素质，加速科学技术的应用，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服务。

### 八、抓住时机，打好扫盲攻坚战

我区剩余的文盲、半文盲大多数集中在贫困山区县，而且70%以上是妇女，工作难度大，扫除剩余文盲工作是一场攻坚战。当前，国际社会对扫除文盲问题很关注。各地一定要抓住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实施教育法的契机，大力开展扫盲的再宣传、再发动工作。国

家确定每年11月为扫盲宣传月；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墙报等舆论宣传工具的作用，宣传扫除文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有利于扫盲的社会环境。各地要将扫盲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全区在1998年前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6年高校 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29日 桂政办〔1996〕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6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6年 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毕业在即，为了切实做好今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毕业生及时走上工作岗位，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做好1996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直接涉及到高校和社会的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配合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解决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今年的毕业生安排好。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其改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今年，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

三、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安排好所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对目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要采

取多种措施，相互配合，拓宽他们的就业渠道；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手段，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就业。

四、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是“科教兴国”的重要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尊重知识、重视人才的高度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积极疏通接收毕业生的渠道，打破部门和地方的界限，鼓励有接收能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多接受毕业生（包括非本地区、本部门毕业生）。凡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五、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和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通过学校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后，凭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同等对待。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限制指标。同时，要协助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认真查处毕业生

录用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避免不正之风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人事部门还要加强对人才市场的管理和公务员考试的管理，以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

性，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从定购粮食销售收入中提取农业 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1996年6月3日 桂政办〔1996〕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我区农业发展，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桂发〔1996〕9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6年起，从定购粮食销售收入中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改造，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投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范围。凡销售就地收购的定购粮食（指稻谷，包括零售和调拨），都要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属就地收购的定购粮食不提取。

二、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标准。粮食企业为了销售和调拨而就地收购的定购粮食，不分等级，每50公斤大米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2元。

三、提取的农业技术改造资金集中办法。粮食企业提取的农业技术改造资金，实行按季上交，年终清算的办法，即各基层粮食企业在每季

度终后10天内，将所提取的农业技术改造资金上交到县（市、区）粮食局，再由县（市、区）粮食局上交自治区粮食局，然后由自治区粮食局在每季度终后30天内如数转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要在粮食年终后及时对各地实际收购的定购粮食数量进行清算，并将清算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改造，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投入。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动用权属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从定购粮食销售收入中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资金。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了加快我区农业发展，建设农业强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必须认真、严格执行，不得弄虚作假，故意漏交、少交、欠交或者截留挪用，违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六、粮食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委关于确保我区在 1998 年前 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7 日 桂政办〔1996〕6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委《关于确保我区在 1998 年前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确保我区在 1998 年前完成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扫盲工作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盲工作条例〉办法》，扫除文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累计扫除文盲 50 多万人。但是，我区的扫盲任务仍十分繁重，目前全区尚有青壮年文盲、半文盲 71 万人，加上一些小地方的小学入学率、巩固率未达到国家要求，每年还产生一批新的文盲。此外，由于一些地方的领导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中，只重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而轻视扫盲，使扫盲工作进展缓慢，直接影响了我区扫盲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广西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加快扫除文盲步伐，确保我区在 1998 年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扫盲工作中充分发挥主体行为和主导作用，真正负起领导、规划、组织

实施的责任。要将扫盲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落实“科教兴桂”战略的重要措施，坚持“两基”并举并重，及时解决扫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使扫盲工作真正成为政府的行为。要完善和坚持扫盲工作检查制度，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每年要对扫盲工作检查一至二次，并将检查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交由自治区教委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扫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扫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进行表彰奖励。

### 二、认真制订扫盲规划，并组织实施

今后几年，我区每年需要扫除文盲 10 万人以上，到 1998 年末，全区所有的县（市、区）和乡镇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 95% 以上，100% 的乡镇和行政村举办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或设立教学点。实施步骤是：

桂林、南宁、柳州、梧州、钦州五市的城区及荔浦、横县等 38 个县（市、区），1996 年底前完成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

梧州市郊区、柳州市郊区、桂平市、邕宁县等 29 个县（市、区），1997 年底前基本扫除青壮

年文盲。

马山、武宣、东兰等 41 个县，1998 年前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各地要根据上述目标任务，制订本地区扫盲规划和实施办法，做到规划落实到村，任务落实到村干部、中小学教师、小学高年级以上学生和扫盲对象本人，确保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的完成。对 1998 年前不能实现“普九”的县（市、区），原则上可在 1998 年前进行扫盲“单基”验收。

### 三、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扫盲工作正常开展

我区列入预算的教育经费中，包括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各县原包干基数中的扫盲（农民）教育经费要按年足额划拨。各地在落实好“用于扫盲和农民教育经费的实际支出比例不低于教育事业费的 2%，不断拓宽经费的筹措渠道，可从城市教育费附加、扶贫经费中各提取一部分用于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同时，积极发动和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1996 年至 1998 年，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全区扫盲面上工作，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地方财政相应划拨一定经费作为实现扫盲达标的专项补助。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实行单列管理，专款专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这部分经费的审计。

### 四、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宣传、妇联、共青团、公安、统计、农业、林业、文化、广播电视、财政、民委、扶贫办、科协等部门和团体，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结合各自的业务，每年开展一、二项专题活动，共同抓好扫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把开展扫盲教学工作作为小学高年级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寒假社会活动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认真抓好。要完善扫盲联系点的工作制度，地、市以县为点，县以乡为点，乡以村为点，村则要落实扫盲和脱盲人员的固定对子，一抓到底。全区各地所有扶

贫单位对当地扫盲工作都负有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扫盲工作与希望工程、素质工程、绿色证书工程相结合，与春蕾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丰收计划相结合，还要与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相结合，

### 五、健全扫盲工作机构，加强扫盲队伍建设

各级扫盲领导机构每年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检查、总结扫盲工作。要加强地、县、乡三级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按国家规定配备好专职干部和教师。在机构改革中，扫盲与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撤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正所属行政村的中小学中挑选一至二名工作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扫盲和扫盲后的教育工作，也可聘请一些文化技术素质较高的人员作扫盲教师，同时，要逐级抓好扫盲专干和教师的培训，努力提高他们政治、业务素质，并解决好他们的职称、工资、住房、福利待遇等问题。

### 六、因地制宜开展扫盲活动，加快扫盲工作进度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扫盲活动，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农闲时集中突击扫盲，农忙时分散包教。文盲比较集中的地方，要办班集中扫盲；文盲居住比较分散的地方，可组织中小学师生和回乡知青采取包教送教上门、分散辅导、巡回教学等形式开展扫盲活动。要扩大办学面，消灭扫盲空白村。要特别重视扫除妇女文盲。城镇和企事业单位的扫盲工作，要纳入当地政府的管理，与所在地的扫盲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不允许出现空白和死角。

### 七、加强乡（镇）、村成人文化学校建设，巩固提高扫盲成果

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是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是巩固提高扫盲成果的主要阵地，各地要切实加强这类学校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一批示范

（下转第 32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一些地区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通报的通知

1996年6月10日 桂政办〔1996〕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方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我区1995年对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专项检查和财务审计情况表明，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在管理上也存在挤占挪用等问题。如用社会保险基金搞基本建设、投资入股、炒房地产和拆借等，严重损害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影响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和增值，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报”要求予以纠正。

二、对动用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的在建、续建工程，在接到本通知后一律停止，待清理结束后再作处理。

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清理检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财社字〔1995〕82号）要求进行。各地、市、县清理检查工作务必在今年6月30日前结束，并将清理检查情况写成书面材料，填好财政部制发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和《社会保险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附后），一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厅。对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一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要求和有关规定认真作出处理，处理情况于今年6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厅，由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 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明电〔1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据有关部门报告：通过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及其社会保险机构挤占挪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或投资入股、炒房地产等，有的地方还超标准提取和使用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费。如：有一个市社会保险机构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3.6亿元，其中用于房地产开发2.2亿元，用于投资入股1.4亿元；有一个省挤占挪用2.8亿元，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自办经济实体和金融性拆借；有一个省会城市经市政府决定，动用1亿元待业保险基金，购买两座桥16年的“过桥收费

权”；另一个省会城市社会保险机构，动用1亿元参与房地产开发。被挤占挪用的资金，有的已难以收回。这些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损害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也扰乱了财政金融秩序，必须予以纠正。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区应立即停止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做法，已经挤占挪用的必须在今年5月底以前全部收回并返还基金。到期尚未收回的，要逐项登记并在财政、审计、计划、银行、劳动等部门监督下，限期收回。对不能收回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点名通报全国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凡用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列入基金专项管理，不得任意转移产权。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审计、劳动等部门拟定并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和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1994〕财社字第59号），切实加强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购买国家债券后仍有结余的应按规定存入银行专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财务检查和审计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对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一定要按照国家规定和本通报的要求认真作出处理。清理检查和处理情况，于今年6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劳动部，由财政部、劳动部汇总后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

社会保险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购 建 项 目	数 量				费 来 源 ( 万 元 )			
	小 计	主管 部门 批准	财 政 部 门 批 准	其 他 部 门 批 准	养 老 保 险 基 金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费	其 他
办公楼（平米）								
职工宿舍（平米）								
办公用品（台）								
其中：微机								
四通机								
复印机								
传真机								
音像设备（部）								
其中：摄像机								
照相机								
电视机								
收录机								
录相机								
通讯工具（个）								
其中：手提电话								
BP机								
对讲机								
培训中心（平米）								
经营性场所（平米）								

说明：（1）本表填有关利用基金和管理费及其他资金形成社会保险机构固定资产的统计数字；  
（2）经营性场所指各种宾馆、饭店、舞厅等。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行次	项 目	违 纪 金 额			合 计
		1993年以前	1993年	1994年	
1	(一)基金收入违纪				
2	1.擅自减免基金收入				
3	2.少计基金利息收入				
4	3.少计上级补助和下级上缴收入				
5	4.转移基金收入				
6	5.其他				
7	(二)基金支出违纪				
8	1.多付保险单位基金				
9	2.转移基金支出				
10	3.虚列基金支出				
11	4.超报管理费				
12	5.基金列支基建性支出				
13	6.基金列支行政性支出				
14	7.其他				
15	(三)基金结存违纪				
16	1.委托投资				
17	其中：造成的损失				
18	2.自行投资				
19	其中：造成的损失				
20	3.担保和抵押借款				
21	其中：造成的损失				
22	4.经营办企业及购买股票				
23	其中：造成的损失				
24	5.主管部门挪用				
25	6.其他部门挪用				
26	7.挪用购建办公楼				
27	8.挪用购建资产				
28	9.其他				
29	(四)管理费违纪				
30	1.委托投资				
31	其中：造成的损失				
32	2.违反规定的基建性支出				
33	3.违反规定的资产购建支出				
34	4.上级或不齐部门挤支支出				
35	5.虚列管理费支出				
36	6.滥发奖金福利等				
37	7.购建资产损失				
38	8.管理费超支使用				
39	9.其他				
40	(五)设置小金库问题				
41	1.来自基金收入				
42	2.来自基金支出				
43	3.来自管理费				
44	4.来自生产自救费和转生训练费				
45	5.贪污私分金额				
46	6.其他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行次	项 目	违 纪 金 额			合 计
		1993年以前	1993年	1994年	
1	(一)基金收入违纪				
2	1.擅自减免基金收入				
3	2.少计基金利息收入				
4	3.少计上级补助和下级上缴收入				
5	4.转移基金收入				
6	5.其他				
7	(二)基金支出违纪				
8	1.多付保险单位基金				
9	2.转移基金支出				
10	3.虚列基金支出				
11	4.超报管理费				
12	5.超报生产自救训练费				
13	6.超报生产自救支出				
14	7.基金列支基建性支出				
15	8.基金列支行政性支出				
16	9.其他				
17	(三)基金结存违纪				
18	1.委托投资				
19	其中：造成的损失				
20	2.自行投资				
21	其中：造成的损失				
22	3.担保和抵押借款				
23	其中：造成的损失				
24	4.经营办企业及购买股票				
25	其中：造成的损失				
26	5.主管部门挪用				
27	6.其他部门挪用				
28	7.挪用购建办公楼				
29	8.挪用购建资产				
30	9.其他				
31	(四)管理费违纪				
32	1.委托投资				
33	其中：造成的损失				
34	2.违反规定的基建性支出				
35	3.违反规定的资产购建支出				
36	4.上级或不齐部门挤支支出				
37	5.虚列管理费支出				
38	6.滥发奖金福利等				
39	7.购建资产损失				
40	8.管理费超支使用				
41	9.其他				
42	(五)设置小金库问题				
43	1.来自基金收入				
44	2.来自基金支出				
45	3.来自管理费				
46	4.来自生产自救费和转生训练费				
47	5.贪污私分金额				
48	6.其他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李良业同志为广西轻工总会会长。

(桂政干〔1996〕52号)

任罗里加同志为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主任；

任；

任段伟庆同志为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1996〕53号)

任张家蔚同志为广西建材工业总会会长(正厅级)，免去其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刘大根同志为广西建材工业总会副会长(副厅级)；

任梁毅同志为广西建材工业总会副会长(副厅级)；

免去李天津同志的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6〕54号)

任何友嘉同志为广西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任刘广寅同志为广西驻广州办事处顾问，免去其广西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55号)

免去何友嘉同志的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56号)

任张元生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57号)

免去张乃三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58号)

刘安国同志兼任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理事会副理事长；

张正铀同志兼任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院长。

(桂政干〔1996〕59号)

## 聘 书

林超群同志：

根据推荐，并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特聘请您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日

(桂政办〔1996〕62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长：刘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桂政办〔1996〕59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大厂矿田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长：刘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宋永祺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桂政办〔1996〕67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广西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林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桂政办〔1996〕79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21世纪议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应炯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崔丽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桂政办〔1996〕82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六月

1日 张文学在邕出席全国盐业工作会议。

袁凤兰陪同铁道部副部长孙永福赴北海考察。

2日 李振潜主持送知识下乡和知识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日 XXX、袁正中等自治区领导出席区直机关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听取中国社会

科学院刘翰教授《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讲课。

袁凤兰主持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座谈会。

4日 XXX、陆兵听取南宁市公安局汇报“5·30”案件并到医院看望受伤干警。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即将召开的全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政会议的有关问题；听取广

西信托投资公司汇报工作；接见国务院研究室赴广西糖业调查组胡和立一行。

袁凤兰出席南宁市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暨“环境美市”座谈会；接见中央党校副校长杨春贵。

李振潜在星岛湖看望《水浒》电视剧摄制组。

张文学听取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汇报工作。

5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柳州电厂、盘县电厂、鹿寨24万吨磷铵工程项目管理问题。

陆 兵主持自治区行政执法领导小组会议。

袁凤兰在武鸣出席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大会暨全区“灵水杯”环保法规知识大赛抽奖仪式；发表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电视讲话。

XXX、陆兵召集会议，研究贵港木格乡几个生产队的行政诉讼问题。

李振潜主持会议，研究开发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项目问题。

奉恒高出席自治区勘界领导小组成立大会。

刘 洪出席全区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

张文学听取自治区外经贸厅领导汇报工作。

6日 XXX、张文学出席南宁海关大楼落成揭幕典礼仪式。

XXX、陆兵出席南宁市“5·30”案件有功人员表彰大会。

袁正中接见国家开发银行沈李生副局长。

奉恒高出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委会组织法〉办法》新闻发布会。

袁凤兰赴柳州视察。

7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农业抗灾夺丰收”座谈会；召集会议，研究小型企业改革问题。

陆 兵召集会议，研究有关法规问题。

奉恒高先后出席全区勘界工作会议和革命

老区工作会议。

张文学出席全区台湾工作会议。

8日 李振潜出席广西军区《大围剿》电视剧开镜仪式。

袁凤兰出席新都酒店晋升五星级庆典活动。

9日 李振潜出席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

张文学在邕出席全国商检系统人事工作会议。

10日 XXX 主持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广西“九五”期间主要建设项目问题。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审计厅关于1995年区财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汇报。

袁凤兰主持全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11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自治区直属公司管理问题；接见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何沛泉副总经理。

李振潜先后出席“首府体育沙龙”成立仪式和全区扫黄工作会议。

XXX在邕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防汛抗旱夺丰收电话会议。

张文学出席自治区整治保健品市场新闻发布会。

奉恒高出席广西岩滩库区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分别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12日 刘 洪出席全区经协工作会议；召集会议，研究24万吨磷铵工程开工事宜。

XXX 等出席全区小型企业改革工作会议。

13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筹办北海大学事项。

李振潜先后出席自治区荣获中国科协“金桥工程”优秀项目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颁奖仪式、全国灭鼠工作电话会议和全区音像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XXX 召集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广西土地监察条例新闻发布会。

张文学分别出席“全区青年文明号”命名大会和广西私营企业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见巴西纳塔尔市阿尔多添科诺市长一行。

刘 洪会见荷兰国际广播电台、瑞士《24小时报》驻中国记者。

袁凤兰出席全区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会议。

14日 XXX等出席自治区农业抗灾夺丰收电话会议。

李振潜赴钦州视察。

袁凤兰出席全区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工作汇报会。

陆兵向中纪委、国务院纠风办汇报我区治理公路“三乱”问题。

刘 洪在北海出席来宾火电厂8厂BOT评标定标会议。

15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听取玉林柴油机厂汇报与二汽洽谈协作项目生产问题。

XXX赴桂林出席全国绿色证书工作会议。

16日 刘洪听取北海市政府汇报工作。

张文学接见广西出席“全国民族地区杰出青年”表彰会议代表团成员。

李振潜赴京出席全国职业教育大会。

17日 袁凤兰召集会议，研究广西驻京办事处大楼装修问题。

陆 兵主持会议，研究“6.26”禁毒大会方案。

张文学赴平南、桂平等县市考察。

18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会议。

陆兵出席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

奉恒高检查东兴建市筹建工作及民政工作情况。

19XXX出席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成立仪式；听取公安厅汇报近期禁毒工作情况。

袁正中出席广西市场经济研究会成立大会。

刘 洪陪同国内贸易部陈邦柱部长考察南

宁物资市场。

陆 兵出席自治区残联第二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

袁凤兰出席南宁地区城镇建设工作现场会议。

奉恒高视察贵港市。

20日 陆 兵出席全区依法行政总结表彰大会；召集会议，研究即将召开的“6·26”禁毒大会筹备工作。

袁凤兰出席区直住房公积金卡首发大会。

袁正中出席区党校报告会，听取中央党校王 瑛教授作国有企业改革问题报告。

刘 洪出席广西“九五”及今明两年项目投入座谈会。

张文学陪同国内贸易部陈邦柱部长考察南宁、北海、钦州等市。

21日 XXX接受中央外宣办采访。

袁正中接见国内贸易部陈邦柱部长一行。

刘 洪在鹿寨出席24万吨磷铵工程专题会议。

22日 XXX、奉恒高出席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庆典活动。

袁正中接见国家经贸委徐鹏航副主任。

23日 李振潜在邕参加奥林匹克长跑日活动。

24日 陆兵听取边防工委汇报工作；召开全区禁毒大会各个小组汇报会。

XXX出席全区1995乡镇企业外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刘 洪向国务院调查组汇报高峰锡矿问题。

张文学分别召开华侨恳亲会筹备会和接待中日企业家投资考察团筹备会。

**地 市 论 坛** 出席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和广西林业银行贷款项目工作会议。

陆 兵列席自治区政协第十九次常委会议；出席禁毒教育读本出版发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广

西电视台记者采访。

袁凤兰出席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暨《艰辛与辉煌》大型画册首发仪式。

XXX 等出席自治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5 周年座谈会。

张文学出席全区来料加工工作会议和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工作会议。

26 日 XXX 出席全区禁毒大会、全区通志工作会议和广西航空公司成立三周年纪念活动。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财政厅汇报工作。

XXX 出席玉林地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袁凤兰出席纪念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三周年招待会。

张文学听取自治区计委汇报工作。

奉恒高等率队赴广东省商谈广东对广西扶贫事宜。

27 日 XXX 在贵港出席广西建设农业强省研讨会。

刘 洪出席全区矿业秩序整顿电话会议。

袁正中赴柳州考察，出席柳州微型汽车厂引进泰国正大集团易初工业集团资金生产汽车意向书签字仪式。

XXX、袁凤兰、张文学考察桂林地市。

28 日 XXX 出席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 5 周年座谈会和自治区水产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十周年大会。

陆 兵出席区直机关表彰红旗机关党委、书记暨实施“三严四自”动员大会；出席全区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电话会议。

李振潜出席全国散手擂台赛开幕式。

29 日 XXX 出席全区粮食自给工程项目规划布置会议。

刘 洪副主席与国务院联合调查组交换高峰锡矿调查意见。

30 日 李振潜出席全国工人体育运动会广西游泳赛区开幕式。

陆 兵接见外交部副部长、国家禁毒委员会领导成员李肇星。

# 承接广东产业转移 加速梧州经济发展

梧州市人事局 莫梓坤

广东省在其《二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中已经明确：要“实行强制性的产业升级”，“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扶持经济特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升级和转移，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现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梯度转移”。具体而言，其就是要集中力量发展资本技

术密集型产业，并继续承接香港、澳门和台湾转移的较高层次的制造业；同时，把大批当年承接于香港并发展起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部分加工业向周边相对落后地区迁移，从而实现省内产业群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转移。这既是广东追赶亚洲“四小龙”的需要，又是其为摆脱贫困、能源短缺加

剧、劳动力成本提高、地价上升、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等所带来的困境而采取的战略措施。广东省的这一举措，为我们梧州市承接其转移产业，利用其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发展经济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承接广东产业转移，梧州具有七个方面的优势：一是具有与广东一衣带水的地缘优势；二是具有与广东

人文相通的人缘优势；三是具有开放较早的优势；四是具有工业基础的优势；五是具有城市基础设施较完善的优势；六是具有水、火电能源较充裕的优势；七是具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目前，广东产业升级换代正抓紧进行，产业迁移步伐正在加快，为争取广东产业转移所带来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条件，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认真准备，做好工作。

**一、要统一认识。形成合力。**产业梯度转移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承接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是经济落后地区获得超常规速度发展并逐步缩短同经济发达地区差距的捷径。广东省由于当年抓住了香港产业升级换代的机遇，大规模接受香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使其经济获得腾飞，一跃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今天，梧州市面临的恰与当年广东相类似的机遇，应当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把承接广东产业转移作为加快经济发展，尤其是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的重大战略措施来抓紧、抓早、抓好。对于承接广东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还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有的认为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相悖，弄不好会影响技术进步，降低本地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有的认为会出现拚抢本地有限资源，分散精力，影响本

地大型项目上马；有的还担心“肥水流入外人田”等等。其实，这些认识都没有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上出发，所表露的担心和顾虑是没必要的。路要一步一步地走，社会发展只有经历初级阶段才能向高级阶段迈进，没有充分必要的条件，要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只能是一种空想，硬要实行，只会造成巨大的浪费，这已经为历史所证明。因此，只有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合力，整体出击，才能抓住机遇、争取主动，在承接广东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要制订优惠政策，强化服务意识。**中央早就给予梧州市享受珠江三角洲同等的优惠政策。但是，由于我们当时没有很好利用，以致同广东在融资、投资以及人才流动、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差距越来越明显。今后，应创造条件，争取在政策方面与广东完全接轨。

广东产业转移的形式，将以资金、技术、项目输出为主。因此，搞好承接吸纳工作，我们应根据梧州市的实际情况制订一系列优惠政策。其要点是：在项目审批、土地出让、劳动用工以及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鼓励其与本地亏损企业合作经营；鼓励兴办乡镇企业和发展开发性农业；鼓励上马大型项目；制订产业规划，培育具有地方特包的产业群带，等等。另外，还可考虑在本市地方政府权力

范围内，给这些企业享受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在制订优惠政策的同时，政府应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服务意识。为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手续，采取“一个窗口办事，一条龙服务，一个口子收费”的办法，由政府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专门的办事窗口，负责理顺投资者与部门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三、要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近年，梧州市的交通状况虽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远未适应发展需要。当前应将公路建设和航道整治港口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公路建设应着重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快西江二桥的建设，争取早日通车，并配套建设环城公路；二是提高过境公路的等级；三是提高境内公路的密度和等级。而当务之急是先提高通往广东公路的等级，争取早日与广东境内高等级公路网络连接。水路则应加快航道整治和港口建设，提高航道年通过能力和港口年吞吐能力。

**四、要扩大城市发展视野，解决工业用地问题。**梧州市工业用地十分紧张，是其工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如果要大规模承接广东产业转移，必须首先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梧州城市建设规划的基本思路是沿江发展，除苍梧龙圩一带外，基本上把视线放在夏郢、旺甫、倒水等

江北沿江地区。笔者认为，应该把苍梧至广东郁南公路沿线一带也列入梧州市城市建设的规划，而且要加以优先发展：修建苍梧经大坡镇至广东郁南县城的高级公路（全线约 43 公里，其中苍梧龙圩至大坡路段 18 公里）；连片开发公路两旁土地，作为工业用地和未来发展用地；把公路沿线一带作为梧州市乡镇企业发展基地加以规划、开发，或学习玉林地区的做法。把这一带按城乡一体化改革试验区操作，逐步将其发展成新工业城区。如果上述设想实现，梧州市工业用地紧缺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假如能成功地大规模

承接广东产业转移，那么一座颇具规模的工业新城区就会展现在眼前，未来梧州更显大都市气派。

**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梧州知名度。**利用多种形式，对梧州的优越地理位置，发展前景，优惠政策等作系统的宣传，使更多的客商了解梧州，认识梧州，增强到梧州的投资热情。

**六、要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为大规模承接广东产业转移做好准备。广东产业转移，一般是以资金、技术、项目外迁为主，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则就地转移、消化。因此，解决人才问题是关键。我们要做的

是：第一、加快人事制度改革，为人才流动创造良好环境；第二，加快人才培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尤其是加强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各类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的培育工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是暂时的，不能因此而放松当地人才的培养；第三、除了培养当地人才外，也要注意引进外地优秀人才，特别是引进本市紧缺的人才；第四、引导人们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工作，并为此制订相应的倾斜政策。

# 领导者只有善抓机遇 才能尽得风流

中共江苏省响水县委研究室 张海潮

人才的得失，市场的得失，经济利益的得失常常在于机遇的得失。如何把握每一时空的不同机遇，对于任何一位领导者都十分重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领导者，不抓机遇就意味着坐以待毙。抓不住机遇，就是不称职。只有抓住机遇，才能实施有效领导。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常有领导干部叹谓：搞市场经济，我们已经失去机遇了！还有同志认为，机遇可遇不可求，该得的不抓自来，不该得的又何需徒劳。其实，这些都是消极的机遇观。古人云：天予不取，反受其咎；时至不迎，反遭其祸。机遇之“遇”，实质上不是等，而是抓。如何抓？只要我们稍作留意，就会发现抓机遇的办法可谓林林总总，笔者在此仅举几种，权作抛砖。

抢抓机遇——胆识超前创大业，争分夺秒出奇迹。举凡有成就有作为的领导者，一旦看准时机都会争分夺秒、奋力拼抢，赢得机遇。张家港之所以成为全国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面旗帜，令世人瞩目，就是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有一个明确的“机遇观”。在张家港，凡是看准了的事，总是分秒必争地去“抢”、有胆有识地去“闯”、吃尽千辛万苦去干。其市委书记秦振华说：“市场竞争不让人，不抢不抢是庸人，错过时机是罪人”。了解张家港的人都知道，这绝不是一句戏言。张家港人创办保税区，20 个昼夜构筑起 8 公里的铁丝网隔带，1 个半月拆迁了 1284 户住房，90 天建成了一幢 8 千平方米的港务楼，150 天建成 60 幢 20 万平方米的拆迁户安置住房，

160天建成万吨级化工码头……。这一连串惊人的数据，正是他们善抓机遇，奋力拚抢，争取主动的结果。

寻求机遇——依据信息觅市场，滚滚红利转手问。信息是机遇的伴生物，依据信息抓机遇，会使人觉得轻车熟路，信心倍增。1973年春季，扎伊尔发生武装叛乱，叛军向赞比亚铜矿移动。日本三菱公司的决策者得知信息后，意识到这一局势将会影响矿区的交通和生产，进而影响到全世界铜的产量和价格。于是他们迅速大批量购进铜材待价而沽。不久，铜价果然猛涨，三菱公司果断将铜材抛出，转手之间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日本汽车制造商研究亚洲市场，发现泰国近10年来年均经济增长率达8%以上，1994年的人均国民收入达1600多美元。于是得出结论：汽车家庭化将是泰国的市场趋势。紧接着日商提前进入泰国，宣传产品优势，成立服务与维修中心，使泰国80%以上家庭首选日产汽车。

创造机遇——因势设“天机”，随遇铸巧成。机遇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但机遇只垂青于有心人。作为领导者，在云谲波诡、变幻莫测的大市场中，仅有识别机遇的本领是不够的，还要善于主动创造条件，把握战机，捕捉机遇。日本洛腾公司口香糖公司经理辛格浩抓住法国著名影星阿兰·德龙首次访问日本的机遇，成功地为自己的产品作了一次广告宣传。当时辛格派人四处活动，想方设法邀请阿兰·德龙来厂参观。在车间里，阿兰·德龙尝了一块巧克力口香糖，随口说了一句：“我没想到日本也有这样棒的巧克力……”这出于客套的一句话却被陪同的职员录了下来，当天晚上开始，电视台天天播放这则惹人注意的广告。成千上万的阿兰·德龙影迷迅速成为洛腾口香糖的消费者，洛腾因此大发利市。创造机遇贵在深入调研，摸清情况，主动出击。

如果一味坐而论道、木然处之，纵有千百次机遇降临身边，也会坐失良机。近年来，我国的苹果无论是种植面积，还是产量都有很大的发展。苹果多了，果农与商家却常常哀叹水果难以保鲜，损失严重，让人痛心。陕西蒲城县保鲜纸厂厂长贺天民却在“哀叹声”中发现广阔的市场。他认为如能研制出便于保鲜的包装物，便能真正赢得机遇。于是，他立即着手“水果保鲜纸”的研制，无数次的实验终于换来成功的喜悦，三秦牌R2—11型特效保鲜纸一炮打响，成了果农、商家争抢的包装物，企业也由此获得丰厚利润。

把握机遇——审时夺势贵在抓牢，善始善终全凭连续。有些领导者抓机遇缺乏连续性，认为抓住一次机遇就能一劳永逸、万事大吉。这样做，只能算成功了一半、得利于一时，却很难使他所从事的事业立于不败。邢台玻璃总厂厂长王长林就是一位善于把握机遇并把机遇推陈出新的领导者。早几年他赴京开会，得知蓝色玻璃即将成为建筑行业的宠儿，立即聘请专家边立项、边研制、边设计、边施工、边开发市场，前后只用了一个半月，率先将蓝玻推向市场，随后蓝玻行情不断看好，全国同行纷纷仿效，造成白玻短缺，王长林把握时机，果断决定“反弹琵琶”，令其他厂长后悔不已。前年夏天，王长林赴美考察，了解到国外建材市场“回归自然，崇尚绿色”的新趋势，回国后立即着手市场调研，迅速调整产品结构，抢占了全国绿玻市场的制高点，绿玻一投产便成抢手货。作为领导者要增强抓机遇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捕捉机遇的本领，增强抓机遇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努力提高对各种大小机遇的洞悉、判断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不失时机地把握机遇，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6)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累计			同月	累计
		±%	±%			±%	±%
<b>一、工业 (亿元)</b>				水 泥 (万吨)	160	-11.4	19.6
总产值 (当年价, 亿元)	87.88	4.4	12.1	汽 车 (辆)	7038	-3.8	22.7
*新产品	5.73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轻工业	38.23	4.8	13.2	货运量 (万吨)	593	13.4	3.3
重工业	49.65	4.1	11.0	*铁 路	422	5.2	2.6
*国 有	46.85	1.8	8.2	客运量 (万人)	1087	22.0	17.3
集 体	31.60	12.4	23.0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34	37.3	39.3
*乡 办	19.35	7.4	28.4	<b>三、国内贸易</b>			
其 他	9.43	-7.6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6.51	17.1	16.4
*大中型企业	38.58	-3.4	9.0	*城 市	21.65	24.3	18.5
销售产品 (当年价, 亿元)	87.90	4.2	4.1	县 城	10.68	4.6	5.6
*出口交货值	4.54	1.1	0.5	县以下	14.18	17.3	22.9
*轻工业	42.76	14.0	2.6	*国有经济	12.80	15.4	9.6
重工业	45.14	-3.7	5.5	集体经济	5.61	-7.1	5.0
*国 有	48.84	5.2	-1.5	私营经济	0.63	-19.0	-19.2
集 体	27.72	1.1	23.6	<b>四、对外经济</b>			
*乡 办	16.38	-10.5	27.9	外贸出口 (亿美元)	2.19	-11.7	-30.9
其 他	11.33	7.8	-7.2	外贸进口 (亿美元)	1.02	39.7	-15.7
*大中型企业	43.61	5.5	-1.8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外资 (亿美元)			-5.4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0.03			<b>五、财政、金融</b>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75	-2.8	5.8
布 (万米)	1151	-34.0	-18.9	地方财政收入	6.39	-0.9	8.7
糖 (万吨)			39.4	地方财政支出	10.14	1.1	5.3
卷 烟 (万箱)	7.99	-5.3	6.1	基本建设	0.54	18.0	28.4
罐 头 (万吨)	1.72	-8.0	7.1	行政事业费	6.12	3.6	10.2
原 煤 (万吨)	109	33.7	41.2	<b>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b>	全 区	城 市	农 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9	11.1	28.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月)	106.3	105.5	106.9
*水 电	16.23	43.8	27.0	*服务项目	113.5	110.4	116.2
生 铁 (万吨)	7.72	-8.0	11.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6月)	104.1	104.0	104.3
钢 (万吨)	8.64	16.9	25.3	*食品价格指数	105.6	106.1	105.0
钢 材 (万吨)	6.23	-23.8	4.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6月)	102.8	—	102.8
有色金属 (万吨)	2.00	3.5	40.4	*化 肥	99.6	—	99.6
化 肥 (万吨)	5.04	12.5	2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月)	106.3	105.1	107.2
木 材 (万立方米)	11.55	-45.5	7.8				

注: 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 北海生光淀粉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光臣

电 话:(0779)2059550



生产生物和光双降解淀粉塑料薄膜的原料——淀粉含量达70%的高性能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和聚乙烯母粒。



生物和光双降解淀粉塑料薄膜在生物和光作用下,二个月后即被降解,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 北海生光淀粉塑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秦文凯对生物和光双降解淀粉塑料薄膜给予高度评价。

用生物和光双降解淀粉塑料薄膜生产的食品包装袋。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1.50元